

遂昌侦破一起私设暗管偷排含磷废水案

对涉案企业依法处罚 76.8 万元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 本报通讯员董浩 林森

“这个 2 号除磷塔底部原来有灰色 PC 管，第二天为什么消失了？”执法人员打开执法记录仪的影像问。

“我是配合徐师傅做事的。嗯，晚上微信过我。我也是被生活所迫……”在场的企业污水操作工梁某一脸汗水，试图组织语言向执法人员解释些什么，但却前言不搭后语。

在浙江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组织的案件调查组现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相视一笑，他们已经找到了案件的关键突破口。

起因

在线监控数据连续 3 天超标，马上就查

“这些数据有问题啊，遂昌县污水处理厂连续出现总磷超标提醒。”2022 年 7 月中旬，正在分析在线监控系统数据的工作人员发现了问题，“你们看，连续 3 天污水总磷超标，一定有情况，去现场看一下。”

根据这条线索，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立即赶赴污水处理厂进行核查，发现情况属实。

“应该是有企业恶意偷排。”事不宜迟，执法人员马上调出相关纳管企业的数据资料，筛选出上游的涉磷企业，连夜开展排查。

经查，遂昌县工业园区内的某化工企业有重大嫌疑。该企业主要生产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污水污染物排放为 COD、氨氮、总磷。企业在厂区建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总排口。

“我们当时进入企业检查的时候，企业正在生产。但直觉告诉我们，企业的环保管理很不到

一家之言

◆ 高飞

2021 年 7 月 15 日施行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此条款规定结束了法律施行前关于行政处罚是“客观归罪”还是“主客观相一致的归罪”的讨论，确立了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

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以违法行为人造成的客观损害为基础，推定违法行为人有主观过错，按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进行行政责任判定；行为人如果认为自己无主观过错，则由其向行政机关提出并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执法实践和法律原理，笔者认为，实施无主观过错不予处罚实质是一项证明活动，涉及举证、证据的审查及判断等工作，实践中要严格掌握条件，做到依法执法。

原则上由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按照本款法律规定，当事人认为自己没有主观过错的，应当由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向行政机关主动举证，这是法律规定的举证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体现。同时，法律也规定了例外情形，该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比如，《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

凭空“消失”的 PC 管让执法人员找到证据

位。”遂昌分局执法人员回忆道，“从现场的检查看，企业污水处理站里面的污水管道布置错综复杂，且设有旁路和多个阀门开关，不细心点看根本摸不出方向。”

围绕总磷超标这一突破口，执法人员打开执法记录仪进行全过程记录。在企业东北角的污水处理站，执法人员发现了两台相连的除磷设备，其中 1 号除磷塔内水位已达溢出位置，2 号除磷塔内水位距离溢出位置尚有 50cm。

“2 号设备底部发现有灰色的 PC 管，大概直径是 4cm。”执法人员小声道，相互交流，相互对了眼神。“多路管道连接至污水排放池，我已经拍照、摄像固定。”调查方向已基本明确了。

查处

欲盖弥彰偷偷拆除 PC 管，现场还原

在现场对管道走向逐一排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根据办案经验，初步判定这家企业存在污水外排行为。执法人员随即对企业除磷设备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

根据采样检测结果显示：1 号除磷塔总磷 16.0mg/L、氨氮 53.6mg/L；2 号除磷塔总磷 15.2mg/L、氨氮 97.1mg/L（标准排放限值总磷 8mg/L、氨氮 35mg/L）

“打草惊蛇后，狐狸尾巴会很快露出来。如果没有意外，就是这家企业在偷排。”执法人员回忆道。第二天，遂昌分局拿着检测结果，再次赶赴现场的时候，却发现那条灰色 PC 管道已被拆除。

在公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执法人员调取了企业污水操作工梁某和运维技术人员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发现两人对话中有涉及拆除 PC 管道内容。为进一步固定证据，执法人员要求梁某将拆除的灰色 PC 管道拿出，并到現場还原操作。

根据现场的执法记录视频显示，梁某取出了这根灰色 PC 管，并熟练地操作起来。一端连接至污水排放池，另一端连接至



图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管道走向。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供图

2 号除磷塔底部。打开底部的阀门开关，除磷塔内的污水就从灰色管道排入污水排放池内。

“这股污水未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也有意避开了在线监控设施的监测。”执法人员介绍道。“调查还发现，这家企业在利益驱使下，还利用自来水、河道抽水稀释；或直接使用软管将污

启示

主观故意违反相关法律，面临重罚

遂昌分局颁发给这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注明了企业相关注册信息和编码，目前正在有效期内，其副本上清楚地写道，“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用表格形式罗列了各污染物的排放许可限值和相关要求。

“排污许可证明确界定了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企业需要严格按照许可证的相关规定，保障自身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的要求。”遂昌分局工作人员介绍，“这家企业因污水处理工艺落后，明知污水产生量大，污水处理站在不能有效将含磷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通过技术手段提高处理能力，反而实施了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例》里还加强了与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处罚相关规定的衔接。如，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依法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遂昌分局依法对这家企业作出罚款 76.8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相关案件线索也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排污许可制度作为固定污染源管理核心制度，对于企业的环境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而言，我们将加大监管和帮扶力度，引导企业达到技术监管要求。”遂昌分局局长杜维涛表示，“我们还将积极运用好市场化手段，多角度开展针对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工作。”

襄阳出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最高可奖励 20 万元

本报通讯员赵月襄报道日前，湖北省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与襄阳市财政局联合印发《襄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发生在本市范围内的 3 类 23 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经查属实的，最高可奖励 20 万元。

《办法》明确，可通过 12345、12369 热线、“12369 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来信、来访等多种途径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被举报事项的性质程度和对打击违法行为的贡献大小，最低的奖励 500 元，最高的可奖励 20 万元。

按照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后果的严重性，《办法》将举报事项分为重大举报事项、较大举报事项和一般举报事项，根据举报人贡献程度划分为一等、二等、三等

3 个奖励等级。对于重大举报事项，对第一、二、三等贡献，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的奖励；对于较大举报事项，对第一、二、三等贡献，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2000 元的奖励；对于一般举报事项，对第一、二、三等贡献，分别给予 2000 元、1000 元、500 元的奖励。举报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为线索，对案件查办具有第一等贡献，有效避免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且案件违法当事人被依法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的，给予举报人 10 万元奖励。举报人一次举报同一被举报人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之间无关联的，奖励金额累积计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同时，《办法》对泄露举报人信息的、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玩忽职守等问题明确了处罚措施。

加强兵地合作 推进同防同治

巴州开展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帮扶

本报讯 连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以下简称巴州）生态环境局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局对库尔勒市、铁门关市以及焉耆县供热单位，开展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现场帮扶工作，进一步加强兵地合作，强化兵地同防同治机制，共同推进兵地互支撑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据了解，本轮兵地帮扶工作重点对各供热单位物料堆场、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数据是否正常、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进行审核。同时，查阅企业环保相关资料和档案建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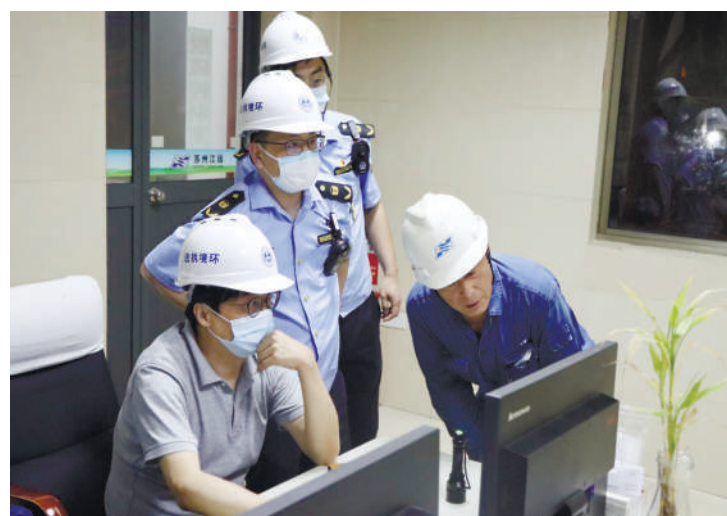
此次检查以“互联网+执法”

模式开展。执法人员将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录入兵地联合执法 App，限定整改时间，指定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问题整改监督责任单位，并将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指导帮扶企业制定问题整改计划，提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通过联合执法，巴州兵地双方执法人员相互交流经验，相互借鉴，相互促进，提升自身执法业务能力。”巴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他们将联合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巴州区域空气质量改善兵地联合帮扶指导检查工作，不断强化兵地同防同治机制，助力巴州区域秋冬季空气质量不断向好发展。杨涛利



“执法人员应该具备更多专业知识”



◆ 郑兴春

近年来，江苏省苏州市空气质量逐年好转，空气优良率稳步上升。但是在空气质量总体改善的背景下，臭氧污染正逐渐显现并加重，成为影响苏州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污染物之一。为有效防控臭氧污染，特别是减少夏季臭氧超标现象的产生，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持续开展夏季夜间臭氧专项检查行动。2022 年 6 月 3 日夜间，分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王承武带队对吴中区某发电厂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对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控系统进行检查时，王承武亲自操作监控软件对系统原始数据进行调阅，并逐一核实。检查过程中，王承武多次提出专业的问题要求企业解答，给企业上了一堂实实在在的技术帮扶课。

之所以选择这张照片代表自己的 2022 年，是因为通过这次检查，我明白了执法人员精通业务的重要性。笔者之前长期从事移动源监管工作，对水、气、土、声、

固危废等检查能力不足，检查企业时往往发现不了问题，而企业一旦发现问题，往往就会使用各种手段掩盖问题。执法人员只有及时发现，才能对症下药、解决问题，有效消除环境污染。若发现不了问题，就无法实现有效监管。随着污染防治要求的逐年提升，一些企业生产和环境治理工艺流程序较为复杂，以往靠鼻子闻、耳朵听、眼睛看的执法手段已经无法应对，执法人员应该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比如污染源自动监测的工作原理等。如果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能够像王承武这样，懂技术、知原理，企业必定不敢弄虚作假。

2022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着力打造一支业务技能全面的执法队伍，要求每一个人都能独立应对各种类型的环境执法行动。通过单位组织的专家带学、执法大比武、联合检查等方式，我也基本可以独立开展各种检查。希望 2023 年，我可以成为一个真正的执法多面手。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认定无主观过错不予处罚应把握哪些条件？

当事人应当就其“无主观过错”提出证据材料

根据法律规定，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个方面，故意包括直接和间接两种形态，过失包括疏忽大意和过于自信两种形态。法律要求的“无主观过错”，包括当事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过失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律要求当事人自证其无主观过错，就是要求其出示证据排除存在引起违法行为或后果发生的原因所引起如突发疾病、安全生产事故、遭遇劫匪等；二是不可抗力，即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或社会变故）所导致，比如大地震、飓风、战争等。三是紧急避险，即为了保障更大的利益不得已损害相对较小的利益，要求保护的利益是比生态环境更大、更宝贵、更紧迫，无其他办法避免受损的利益等，比如现场工人的生命健康等。当然，紧急避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后果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不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四是当事人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当前污染防治科技水平尚不能发现、防治措施手段尚不能

防治或者目前尚未纳入环境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法规标准尚无规定的新型污染源，例如排放到环境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当然，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的违法行为除外。当事人应当就上述方面进行举证。

当事人举证的证明标准是“足以证明”

证明标准的意思是指，只要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程度上达到了无主观过错的证明标准，就意味着其主张成立，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其不予处罚。根据法律规定，这项证明程度的标准是“足以”。在证据法理论中，“足以”的标准是高度盖然性的优势证据标准，不是排除合理怀疑的客观真实标准。

笔者认为，“足以”标准是证明活动的最低标准，侧重证据的质量，尤其是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当事人向生态环境部门举证证明其无主观过错，哪怕只有一件证据，只要能够证明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也应当予以采信。比如，当事人举证其已采用了足够的污染防治手段，但由于暴雨、台风等影响，仍然造成废水溢出厂外污染环境的，也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当事人无主观过错。

对当事人提出的主张和提交的证据应当审慎审查判断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审核判

断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与无主观过错的待证事实之间是否具有直接关联性，是否据此可以足以证明其“无主观过错”的主张得以成立。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查判断时应当达到“确信”的标准。

是否能够“确信”，笔者建议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思考，一是案件本身的疑点复杂程度，案情越复杂，审查应当越细致；二是当事人举证材料的收集难易程度，收集难度高低，难以影响证据真伪判断，审查应当越细致；三是办案人员的职业素养、业务能力和经验技能以及生活常识，这些往往影响到审查判断证据的真实性；四是办案程序对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权利是否予以保障，这些对当事人举证的合法性、真实性有直接关系。五是当事人的证据材料与“无主观过错”的待证事实是否存在直接的必然的联系，有无相反的证据足以推翻其主张。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理由

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判断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无论是否采信，在处罚决定书中都要充分说明理由。一是做到文书说理充分，以理服人，体现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二是通过规范行政法律文书，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宣传普及生态环境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知识；三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作者单位：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